**附件二**

2018年遵义市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明确的几个问题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对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做以下几项界定：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2018年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提供思想品德、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材料。

2、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2018年应届毕业生，申请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遵义市教育局完成认定工作。

3、其他普通高校应届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人员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2013年（含2013年）以前入学的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全日制、非全日制），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①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者，按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规定执行。

②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不同者，须提供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2、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论应届、往届），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均须提供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三、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

1、修学中学教育学、中学教育心理学且成绩合格；2、有教育实习记载且成绩合格；3、修学申报学科教材教法课程且成绩合格。上述三项缺一不可。